

---

# 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須知

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





# 大綱



- 壹 居留證簡介
- 貳 居留證申辦及注意事項
- 參 畢業留臺居留
- 肆 相關法令介紹



# 壹、何謂外僑居留證

- \* 持有人在臺之合法身分證明文件。
- \* 如同本國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代表一個人身分，在臺灣享有相關權利和義務。(享有相關之權利如健保卡之申請)
- \* 載明持有人之基資、*居留期限*、相片等資訊。



# 外僑居留證(1) 特別注意居留期限

The image shows a sample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card. The card is light blue with a watermark of the ROC flag and the word "Sample" in red. It features two photographs of a woman. The text on the card is as follows:

**中華民國居留證**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類別 Type** ARC  
**外僑居留證** MULTIPLE RE-ENTRY PERMIT  
**統一證號 ID No.** AD00000002

**核發單位 Authority** 台北市服務站  
**核發日期 Date of issue** 2010/07/20 初領  
**姓名 Name** 阮氏幸  
**NGUYEN THI HANH**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居留期限 Date of expiry** 2011/07/19  
**居留事由 Purpose of residence** 就學-藝術學院  
**居留地址 Residence address**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國籍 Nationality** 越南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AA987654  
**AA123456**

**759238**  
**AE123456 001**

# 外僑居留證(2)

可多次入出國



F100000000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持證人可多次入出國，請於本證屆滿前辦理延期。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may have multiple entry into Taiwa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newed before expiration.

主管機關保留廢止本外僑居留證之權利。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revoke this ARC.

I<TWNAA987654<90AD00000002AE 12

800 10 14 F 1107 19 1VNM3456<<<<<<<9

NGUYEN<THI<HANH<<<<<<<<<<<<<<<<<<<



# 貳、線上居留證申辦及注意事項

## 一、居留證延期

- \* **外僑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請自行於雲端線上系統申請延期，經本署服務站審核通過後，下載收據至四大超商繳費，繳費完畢後，持繳費單據向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
- \* 線上檢具文件：申請書、最近一年內2吋照片1張、護照正本、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規費：外籍生1年1,000元，僑生1年500元。
- \* 核辦天數：5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外僑居留



## 二、線上居留證遺失補發

- \* 線上檢具文件：申請書(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護照、相片1張、在學證明、遺失居留證聲明書(遺失切結書)或報案證明。
- \* 行政規費：新臺幣500元。
- \* 工作日數：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 三、護照遺失申報

- \* 檢具文件：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僑居留證)、相片2張。
- \* 限本人親自至本署各服務站臨櫃申報。
- \* 申辦同時服務站會開立外國護照遺失報案紀錄表給申報人，申報人持紀錄表到駐台機構辦理新護照或旅行文件，如已取得新護照或旅行證件後，應向居住地服務站申辦護照資料異動。



## 四、注意事項 ( 1 )

### 人在境外ARC快到期,該怎麼延期?

- \* 居留證正本。
- \* 護照正本。如正本護照沒有寄回，需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護照影本。
- \* 委託書-需經駐外館處驗證。
- \* 其他延期相關文件。(如當年度在學證明或當年度已繳費通知單亦或是當年度註冊學生證)



## 四、注意事項（2）

---

### ARC在境外逾期怎麼辦？

若居留證在境外逾期，應在境外申辦簽證入境後，至服務站重新辦理居留證，不可以用逾期之居留證繳交罰鍰後續辦居留證！



## 四、注意事項(3)

居留延期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申請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31條第3項及第85條第4款處以罰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逾期29日可境內罰鍰續辦居留證，逾期30日就必須出境，重新申辦簽證入臺)



## 四、注意事項(4)

### 罰鍰基準

逾期天數	罰鍰
10日以下(不包含第10日)	新臺幣2,000元
11~30日(不包含第30日)	新臺幣4,000元
31~60日(不包含第60日)	新臺幣6,000元
61~90日(不包含第90日)	新臺幣8,000元
90日以上	新臺幣10,000元



## 四、注意事項(5)

**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15日**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房屋契約or學校開立附地址之住宿證明)

違規者，依移民法第31條第5項及第85條第4款裁處罰鍰如下：

違規次數行為	罰鍰
第一次行為	新臺幣2,000元
第二次行為	新臺幣5,000元
第三次行為	新臺幣10,000元



## 四、注意事項(6)

-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如**休、退學**），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請各校休退學生通報窗口，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通報作業，並轉知前述學生攜帶離境機票,護照,居留證,休退學證明，洽居住地服務站辦理限令出國手續，並繳回居留證。



# 嚴禁非法打工，請學校協助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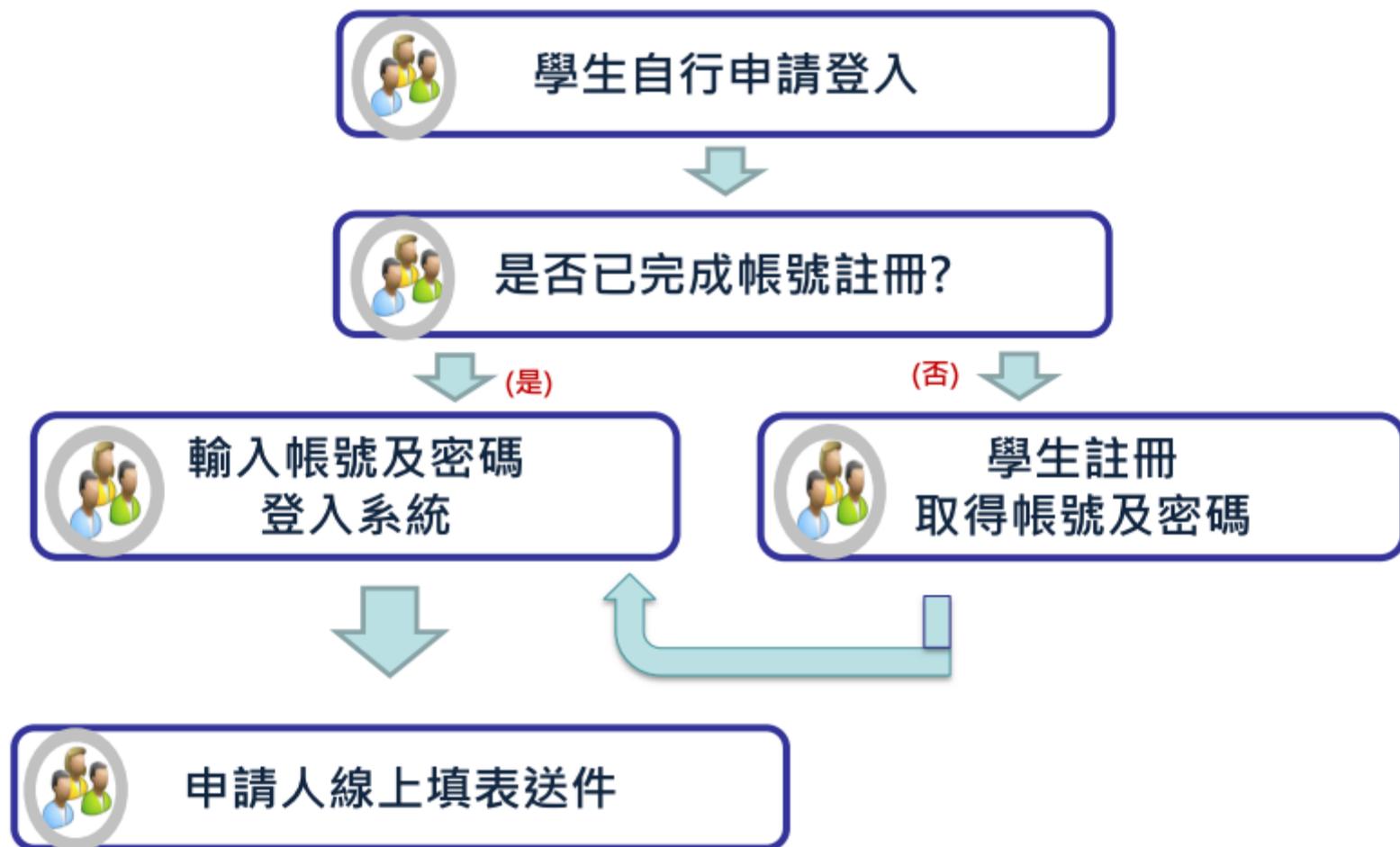
- \* 外國人在我國停/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 違反上述規定，移民署得依移民法第29條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 \* 非法打工者，禁止入國3年。



## 歡迎利用「外生與外僑生線上申辦系統」

本署為簡化案件申辦流程及節省民眾等待時間，業已規劃「外生與外僑生線上申辦系統」，目前已開放全國各大學校院及學生自行送件，歡迎多多利用！

# 學生註冊登入流程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ENGLISH

外國與外僑  
大陸與港澳  
無戶籍國民學生  
線上申辦系統



入口網站



線上申請

自行申請：請先選擇身份類型／或透過學校代為辦理

就讀學校代辦 大陸學生 香港澳門學生 外國與外僑生 無戶籍國民學生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

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02-27967162  
週一至週五，08:30-19:00

# 系統登入

內政部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系統演進優化及功能擴充案」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個人申請

### 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SN75jt 換下一組

註冊帳號

登入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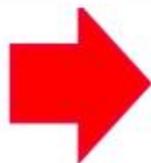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9:0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



### 待辦事項

#### 公告欄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MORE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 新申請案件

發文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款碼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 待辦件案件

發文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帳號註冊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學生註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國籍

請選擇



\*出生日期(西元)



\*性別

請選擇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電子郵件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登入密碼確認

密碼長度最少8個字，且至少1個英文小寫字母及1個阿拉伯數字

註冊

重設



網站訊息...

註冊成功,請至Email認證啟用!

確定

# Email 認證啟用信件

會員信箱認證通知函 Please Verify your e-mail address  收件匣 

**niasys@immigration.gov.tw**

寄給我 

Dear TEST APRIL TEN :

我們需要對您的電子郵件位址的有效性進行驗證，以避免垃圾信件或電子郵件位址被濫用。請點擊下方連結即可啟用您的帳號：

We have to verify your e-mail address, please click the link below to complete process:

<https://coatest.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verify/P19970110/20190415122554614058>

內政部移民署 敬啟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OC(Taiwan)

# 帳號認證啟用成功

coa.immigration.gov.tw says

帳號啟用成功!可開始使用

OK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個人申請 ∨

帳號登入

帳號

P19970110

密碼

●●●●●●●●

[忘記密碼?](#)

udLScC

 [換下一組](#)

註冊帳號

登入

# 登入後首頁-待辦事項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 待辦事項 ∨

###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	----	------	------

MORE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 待補件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登入後首頁-待辦事項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 待辦事項 ∨

###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	----	------	------

MORE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 待補件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居留證首次申請-功能列

內政部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系統持續優化及功能擴充案」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

進度查詢 >

線上繳費 >

帳號維護 >

下載專區 >

待辦事項 ▾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  
首次申請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  
延期申請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  
換證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  
資料異動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公告日期

MORE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	------	----	------	----	------	----

# 居留證首次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

系統架構優化及功能擴充案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外國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

## 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

1. 外國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本系統)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建置維護,以供本署調閱及審核外僑居留證(下稱居留證)之申請、延期或異動資料使用。
2. 本系統程式碼、版面設計及其他相關著作歸本署所有,未經本署事先授權,不得竊改、偽造或破壞本系統應用程式而為不當利用。
3. 本署謹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洩漏、竊取、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然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審核事宜者,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
5. 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
6. 若您非居留證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延期或異動,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均與本署無涉;您在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真實且完整,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
7. 本署謹依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於您的申請案通過審核時,請您透過線上繳費方式繳納規費。本署未指定或委託任何旅行社、移民業務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辦理申請案,若您自行透過他人代為申請而衍生代辦費等費用,均與本署無涉。
8. 提供或上傳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延期或異動居留證案件使用;提供或上傳資訊如有偽冒不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9. 本系統相關之申辦項目詳如「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須知」。
10. 依規定上傳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11.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尚未完成送審前,皆可進行編輯,如經線上送件成功,即無法進行編輯,申請者應確認申請內容之正確性後再行送件。
12. 線上申辦居留證之申請案審核作業約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補件,如須這件補正及領卡訊息,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補件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未依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領取本居留證須進行身分直核,請依取件日期,持憑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責櫃台取件。
13.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27967162;申請相關問題,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或洽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14. 您閱覽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確定

取消

外生、外僑

送出

重設

內政部移民署  
電腦操作/系統  
櫃檯受理服務

# 居留證申請

## 身分別、學制及就學狀態選擇

外生、外僑生來臺申請 - 個人申請 ∨

**\* 請選擇身分別：** 請選擇 ∨ →

**\*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請選擇 ∨ →

**\* 就學狀態** 請選擇 ∨ ↓

送出 重設

請選擇

僑生

外生

請選擇

學士

碩士

博士

交換生

短期語言學習

請選擇

學士

碩士

博士

僑大先修班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交換生

請選擇

已錄取未註冊

已註冊

**\* 請選擇身分別：** 外生 ∨

**\*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短期語言學習 ∨

**\* 就學狀態** 請選擇

請選擇

已註冊

# 居留證申請

## 申請書輸入(一)

外生、外僑生來臺申請 - 個人申請 ∨

### 申請書



\*照片上傳

瀏覽...

清除

\*申請資格

外國及外僑學生進入臺灣地區就學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學士

\*學校單位

請選擇



請選擇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原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就學狀態

已錄取未註冊

\*居留證效期

1年

### 應檢附文件

1.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2. 檔案請小於512K
3.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4.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5.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 居留證申請

## 申請書輸入(二)

### \*1. 錄取證明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2. 護照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3. 居留簽證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4. 住宿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5. 入學許可證明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6. 僑生分發通知書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text"/>	瀏覽...	清除	+
----------------------	-------	----	---

##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請以繁體字輸入

\*英文姓名

TEST APRIL TEN

\*出生日期

1997/04/10

\*性別

男

\*護照號碼

P19970110

\*護照有效日期

\*國籍

馬來西亞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居留簽證簽發日期

\*簽證註記代碼

請選擇

\*最高學歷

請選擇

\*就讀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就讀年級

請選擇

\*婚姻狀況

請選擇

學校名稱

在臺電話

\*在臺居住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請輸入街、路段

Email

yinr

\*在臺

送出

網站訊息...

送件成功, 收件號: 108696500050

確定

居留證申請書輸入(三)

已錄取未註冊



確定

# 居留證申請書輸入(三)

## 已註冊

###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請以繁體字輸入	*英文姓名 TEST APRIL TEN	*出生日期 1997/04/10	*性別 男
*護照號碼 P19970110	*護照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國籍 馬來西亞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居留簽證簽發日期 <input type="text"/>	*簽證註記代碼 請選擇		
*最高學歷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就讀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就讀年級 請選擇	*婚姻狀況 請選擇
在臺電話 <input type="text"/>	*在臺居住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請輸入街、路段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請輸入門牌號碼 <a href="#">地址填寫範例說明</a>		



網站訊息...

送件成功, 收件號: 108696500050

確定

# 居留證申請-申請成功顯示於待辦事項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TEST APRIL TEN -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 待辦事項 ▾

### 公布欄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	----	------	------

MORE

外生居留證

居留證換證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序號	申請人數	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1	TEST APRIL TEN	086870005	1	待審核	2019/04/15	檢視

# 居留證申請-送件受理通知

[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送件受理通知  收件匣 

**niasys@immigration.gov.tw**

寄給我 

TEST APRIL TEN 您好：

您於2019/04/15，申請『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資訊如下：

本次來臺總人數：TEST APRIL TEN等1人

移民署送件申請結果：

您的申請程序已經完成，目前正在審核中。

並請您紀錄申請案收件號或圖號，亦可再次進入系統，於進度查詢中查詢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狀態。

收件號：108696500050

您可以登入[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查詢您的申請資料以及處理進度。

備註：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信件，請勿回覆，謝謝。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 線上繳費及收據下載

# 線上繳費-功能選擇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張齊均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線上繳費

## 線上繳費 - 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圖號/批次號	申辦項目	申請名稱	核發證別	收件號	申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86870005	外(僑)生就學	TEST APRIL TEN	居留入出境證	108696500050	1

繳費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9:0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 線上繳費-繳費列表及明細

## 線上繳費 - 列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圖號/批次號	申辦項目	申請名稱	核發證別	收件號	申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86870005	外(僑)生就學	TEST APRIL TEN	居留入出境證	108696500050	1

[繳費](#)

## 線上繳費 - 明細 ∨

繳費規費金額	手續費	總繳費金額
500	依後續所選擇繳費方式，各繳費平台將收取若干之交易處理費或手續費。	NT 500

項次	收件號	繳費人數	繳費金額
1	108696500050	1	NT 500

- 繳費成功後，將不退費。
- 繳費後本署僅開立規費收據，無法開立相關之交易處理費或手續費收據。

[確認繳費](#)

# 線上繳費-選擇繳費方式

線上繳費 - 繳費方式選擇 ▾



**VISA**  
**MasterCard**  
**JCB**

國際信用卡網路繳費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ePayment)



網路收單ATM繳費  
(Web ATM Payment)



虛擬帳號繳費  
(Virtual Account Payment)



E政府繳費平台繳費  
(E-Government Payment)



FamilyMart  
7-ELEVEN  
OK  
Hi-Life  
萊爾富

四大超商繳費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註]：國內信用卡可透過E政府繳費平台繳費。

開始繳費

# 線上繳費-四大超商繳費單示意圖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1月19日		繳費單(收據)		71337581110023	
客戶代號		客戶名稱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test02		2test		聯絡電話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註	
規費	500				
合計 新台幣 貳萬元整					
(1)持他行晶片卡使用「臺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會費或社區管理費」繳費，跨行手續費只收10元。 (2)臺灣銀行網路銀行客戶線上繳納本單據免手續費，108年底前另可享每月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1-3次之免費優惠，歡迎線上申辦。 (3)本行可提供收取大廈管理費、職業工會會費、政府規費之多元化收款管道會超商、郵局等，請洽各地分行或電(02)23494567#306。					

本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

公司		繳費單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1月19日					
客戶代號 test02		客戶名稱 2test		廠商專用	
合計 新臺幣伍佰元整				 0812316H  7133758111002300  003788000020000	
交易	G6101	領帳編號	71337581110023	郵局專用	
代收類別	713375	繳費金額	20,000		
*全家、統一、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0元，繳費期限2019/12/31。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 本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認繳		台灣 Pay		劃撥帳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4251 繳款人代號：  71337581110020 繳款金額：  20,015	
發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1)持他行晶片卡使用「臺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會費或社區管理費」繳費，跨行手續費只收10元。 (2)臺灣銀行網路銀行客戶線上繳納本單據免手續費，108年底前另可享每月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1-3次之免費優惠，歡迎線上申辦。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繳款，請點選「繳費」→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71337581110023→轉入金額：20,000					

本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 線上繳費-繳費完成

## 線上繳費 - 交易結果 ▼

交易結果	交易成功，您可於[首頁>下載專區>收據下載]處下載電子收據。 當您的申請審核通過後，請於接獲領證通知時，並於備妥本電子收據，憑該收據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指定服務站領取IC卡證件。
交易日期及時間	2019-04-12 17:33:22
交易金額	新臺幣 \$510

[回繳費列表](#)

# 收據下載-功能選擇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English 張齊均 >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

進度查詢 >

線上繳費 >

帳號維護 >

下載專區 >

許可證下載

收據下載

繳驗護照通知單下載

## 線上繳費 - 交易結果 ∨

交易結果	交易成功，您可於[首頁>下載專區>收據下載]處下載電子收據。 當您的申請審核通過後，請於接獲領證通知時，並於備妥本電子收據，憑該收據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指定服務站領取IC卡證件。
交易日期及時間	2019-04-12 17:33:22
交易金額	新臺幣 \$510

回繳費列表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9:00。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 收據下載-查詢

## 收據下載 - 查詢

團號/批次號

收件號

繳費日期



~



查詢

重設



## 收據下載 - 列表

### 收據列表

項次	團號/批次號	申辦項目	申請名稱	申請日期	操作
1	086870005	外(僑)生就學	TEST APRIL TEN	2019/04/12	<a href="#">下載</a>

[回查詢頁](#)

# 收據下載-下載收據檔案

##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

日期：108年4月12日

自字第 108401004173號

繳款人 Payer's Name	收入科目及代號 Classification & Code Number Of Receipt	金額(小寫) Amount NT\$	事由 Payment for issue of	備註 Remarks
108395030030 ~ 108395030030	0508580102-1 證照費	500	申請證照費	領證服務站：臺北市 服務站  線上申辦
金額	新臺幣	伍佰元整		

備註：本收據費用，未將信用卡繳費手續費或E政府轉帳之交易處理費列入。繳費成功後，將不退費。本電子收據僅作為繳費證明，不得為入境臺灣之證明用。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署長



收據聯一交繳款人收執作為入帳憑證

# IC卡居留證領取說明

---

領取人攜帶個人證明證件（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及**繳費收據（這是最重要的）**至服務站領證櫃檯。

---

# 學校下載自行申請學生名單

# 自行申請學生名單報表查詢

## 統計報表 - 查詢 ▾

\* 為必填(選)欄位

\*(自行申請)學生類別

\*申請日期   ~  

\*申請證別

\*案件申辦進度狀態  全部  審核中  待繳費  IC卡待製證  完成

Excel 報表下載

清除

# 自行申請學生名單報表Excel檔案下載

學生自行申請報表清單.xlsx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F7

	A	B	C	D	E	F	G	H	I	J
1	學生自行線上申請報表清單									
2	(自行申請)學生類別	陸生								
3	申請日期	2018/08/01 ~ 2018/08/08								
4	申請證別	陸生換證申請、多次證延期								
5	案件申辦進度狀態	全部								
6	產製日期	2018/10/10 15:32								
7	申請案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讀年級	系所	申請證別	申請日期	案件申辦進度	
8	107695200010	張三豐	1990/10/11	男	1年級	傳播管理學系	陸生換證申請	2018/08/01	核准	
9	107695200020	李大維	1989/11/20	男	1年級	傳播管理學系	陸生換證申請	2018/08/02	審核中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工作表1

# 參、畢業留臺工作

## 一、覓職期間辦理其他事由居留證

- 依據法令：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居留事由改為其他)核予6個月居留效期，到期日前得再延一次6個月。
- 申辦方式：檢附畢業證書正、影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 效期核發：居留效期統一以畢業當月加計6個月為延期居留期限。
- 備註：自107年12月5日起，覓職期間已延長為1年。



- **注意事項：**

學生持憑畢業證書申請核發6個月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因居留事由已非屬就學，其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如欲留臺升學，請重新向「境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換「就學」居留簽證。

## 二、工作期間辦理應聘事由居留證

### 應備文件

- \* 申請書
- \* 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正、影本）
- \* 在職證明（1個月內之正本）
-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 \* 最近一年2吋照片1張
- \* 費用（1年1仟元，依工作許可期限最多申請3年）

# 肆、相關法令介紹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攬才專法）

### 一、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

#### (一)外國專業人才

- \* 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放寬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可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第10條)
- \* 開放補習班聘僱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除外國語文外，放寬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得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第6條)
- \* 核發「尋職簽證」：針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第19條)
- \*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對外國人才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鬆綁須每年在臺居留183天之規定。(第18條)
- \* 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回歸教育部核發：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第5條)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 核發「就業金卡」：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放寬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1至3年，期滿得重新申請，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第8條)
- \* 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3年延長至最長為5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第7條)

- \* 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第51條，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第17條)
- \*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由總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1年。(第13條)

### \* 三、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 \* 加強退休保障

\*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勞退新制。(第11條)

\* 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1次或月退休金。(第12條)

\* 放寬健保納保限制：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健保6個月等待期限制。(第14條)

\* 提供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起3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第9條)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